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9:00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书面议案后，以传真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9日